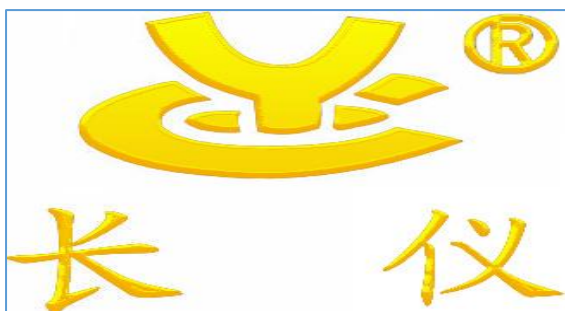




长仪股份

NEEQ: 830902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angyi Oil and Gas Gathering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元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兴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9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仪股份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橇装	指	将阀门、过滤、调压、计量、安全保护、泵及管件等设备组合安装的一个整体式集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J/T9001	指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英文简称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的英文简称
API6D	指	Specification for Pipeline and Piping Valve 管线和管道阀门规范
API6FA	指	Specification for Fire Test for Valves 阀门耐火试验规范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的简称，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ISO15848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业阀门散逸性介质泄漏的测量、试验和鉴定程序》认证。
EAC 认证	指	海关联盟（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产品安全认证，也称 CU-TR 认证，获得 EAC 认证的产品可直接在这三国进口和销售。
SIL 认证	指	Safety Integrity Level 安全完整性等级的简称，SIL 认证是基于 IEC61508(GB/T 20438)、IEC61511(GB/T 21109)、IEC61513 等标准，对安全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等级或性能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的一种第三方评估、验证和认证。
GJB 军标认证	指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 认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Changyi Oil and Gas Gathering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 Ltd.		
	CYGF		
法定代表人	王元义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元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元义），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油气管道阀门、自控装置、安全保护装置、燃气输配设备、石油化工成套装备、油气分离设备、晶硅光伏新能源装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石油技术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长仪股份	证券代码	830902
挂牌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674,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9 层 1001-06A 单元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迪军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电话	0833-2021567	电子邮箱	295857275@qq.com
传真	0833-2032316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www.cyvalv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207052086W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注册资本（元）	51,674,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油气、化工、晶硅光伏新能源产业装备研发制造，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省质量诚信标杆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导产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现有国家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报告期内新增 7 项授权专利，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GB/T 28778-2023《先导式安全阀》发布实施。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管道压力控制系统智能成套装置”，2024 年 12 月被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油气开发、集分输工程建设运营、城市燃气及相关石化工业产业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长寿命、适应严苛工况的油气管道专用阀门和一体化成套装备、压力容器，公司助力国家光伏新能源建设，为晶硅光伏行业提供各类储罐、缓冲罐、吸附罐等。

公司产品涉及放空排污阀、节流截止阀、安全阀、安全切断阀、流量调节阀、调压器、仪表阀、反吹阀、分集输装置、压力容器、城市燃气门站、分离/调压/计量装置、除砂设备、LNG 设备、脱水装置、过滤分离系统、废气过滤器、硅粉过滤器、循环氢气缓冲罐、各类储罐、吸收塔器、雾化器、反应器等。公司以直销模式拓展业务，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稳定，市场声誉良好。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各大城市燃气公司稳定供应商，国内大型晶硅光伏、能源化工企业供应商，通过产品销售实现企业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油气库、场站采分输管道设备、光伏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涵盖专用阀门、页岩气过滤分离撬、油气田一体化撬装设备、城市燃气门站、分离/调压/计量撬、过滤器、储罐、缓冲罐等。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912,623.36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5,880,283.73 元，同比下降 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904.36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176,842.02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7,632,966.33 元，比上年年末增长 2.8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2,202.7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79,309.25 元。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比下降 8.88%，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10,176,842.02 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着光伏行业投资萎缩，使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容器类产品订单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80,283.73 元，同比本期产品综合毛利率比上期下降 2.62%且销售费用和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均比去年有较大金额的增加，使本期归母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国家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以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首要任务，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油气行业发展前景光明。同时，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家加快能源革命和绿色低碳转型，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优化石油加工转换产业布局和结构，鼓励环保型石化产业的发展，鼓励石化行业加大末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回收利用，鼓励绿色能源工程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国家政策利好，加大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创新突破，优化技术工艺，提升核心装备技术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油气装备、晶硅光伏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

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及装备制造强国战略，公司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做优产业规模、加大技术创新、加强智能产品开发、积极拓展市场，保障企业可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升级，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公司产品质量赢得广泛好评，奠定了公司市场及行业地位。

二是，公司加大投入装备制造能力，投入全新的柔性生产线，后续运营后将大力提升产品加工精度及生产效率。智能化装备制造水平和标准化、模块化、数字/信息化成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大大提升，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

三是，公司引进一体化数字管理系统，提升数据联动预警效应，加强流程管控，提升管理效能，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助力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四是，全球油气市场持续重塑，国内油气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增储上产，公司的油气专用阀门、一体化成套设备、城市燃气设备、压力容器等传统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市场，晶硅光伏行业也收获了较好订单，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综述，随着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储运、管网建设、光伏新能源项目工程加速发展，公司新订单持续向好，盈利能力呈现增长势头。

（二） 行业情况

一、国家坚持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国家颁布《能源法》，明确了油气能源主体地位，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

油气、页岩油等非常规油气资源等要求，充分肯定了传统油气能源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能源法》明确了能源科技创新方向，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氢能开发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领域研究开发应用。传统油气领域与多能互补和绿色低碳有效衔接、新能源技术创新和油气能源转型升级仍然是新一轮能源科技创新的重点，油气企业必须在探索油气生产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上主动作为。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地方“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三桶油”七年行动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背景下，全国能源系统及油气企业勘探开发、增储上产持续发力，勘探新发现一批亿吨级、千亿方级大型油气田，呈现了高位增储的良好态势。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原油生产稳定增长，天然气生产创历史新高，油气稳产增产形势良好，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工程。加强油气管道保护。

加速重点工程建设，夯实能源保供安全。油气企业全力推动骨干管网、支线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为能源保供筑牢基础。库米什压气站、孔雀河压气站，西气东输二线灵台压气站，嘉峪关压气站各气站新增下载点项目，南川输气站渝西管道上载改扩建项目等按期投产，天然气保供能力持续提升。储运基础设施加速联通。西气东输二三线 8 号阀室联通改造工程，吐鲁番联络压气站、烟墩压气站 5 处动火作业项目顺利完成，实现西气东输四线与二三线在哈密段互联互通。中俄东线长江盾构穿越主体工程完工，锦郑线即将进油投运，漳州 LNG 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道工程等顺利投产。加快推进西气东输四线、川气东送二线、中俄东线南段、虎林—长春等干线管道建设。

二、行业发展现状

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保持清洁能源高质量较快发展势头。天然气作为碳排放强度最低的化石能源，既是化石能源“低碳化”最现实的选择，又是可再生能源最有效的补充。加大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报告期内，天然气产量保持高位，中国天然气市场持续复苏向好。天然气行业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继续加大增储上产力度，持续推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中国的经济持续向好，对油气消费形成了较大支撑，短期内油气仍将保持能源主体地位。

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巩固扩大风电光伏发展态势。国家支持非化石能源发展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新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用能结构持续改善，天然气、水核风光电等清

洁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能源绿色化清洁化底色进一步凸显。国家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新兴业务成为增长点，油服企业发展海上风电、氢能、CCS/CCUS 等新兴业务，开拓新市场。围绕“双碳”目标，油气企业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布局新能源项目。中国海油充分依托海洋资源开发的能力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加快发展海上风电，以岸电项目和智能油田建设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管控体系建设，“蓬勃号”太阳能发电项目、上海陆地终端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中国石油将加快推动青海、新疆、内蒙古、松辽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抓好风光发电、气电、地热、氢能、CCUS 等项目布局落地，提高清洁电力指标转化率和并网率；玉门油田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成功投产，冀东油田分布式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国际事业香港公司锦田加油站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运。中国石化则全面建设“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推进氢能、充换电、可再生能源发电、CCUS 等业务，江汉油田盐化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

“双碳”目标下能源低碳化转型将显著加快，油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面临的减排减碳、绿色发展压力进一步增大。统筹发展和安全，后期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勘探开发、降碳提效技术和核心装备能力水平，不断加速新能源布局，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坚定不移推进石化行业科技转型、绿色转型。未来能源科技创新呈现出“三融一跨”新特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化石能源与非化石能源互补融合，数字技术与能源技术交叉融合，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持续推进。油气技术“四极”发展趋势日渐凸显。勘探开发一体化技术、炼化一体化技术以及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正在构建智能油田、智能炼厂等新模式，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升级。

加快推进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国一张网”加速完善，全面推进油气管网互联互通。中国天然气市场持续向好，产量连续 7 年保持百亿方增产势头，释放更大潜力。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围绕推动油气开发企业提高油气商品供应量、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存储能力等思想，提出油气供给稳步增长、绿色发展效果显著目标，统筹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光发电、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电建设、提升油气上游新能源存储消纳能力、积极推进绿色油气田示范建设。预计未来 10 年至 20 年我国管道运输还将处于稳定增长期，其中天然气管道及储气库等配套设施管道运输建设将是发展重点。随着国家“双碳”目标下能源转型的推进，未来我国油气储运设施建设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总之，在能源安全战略、绿色低碳大转型的背景下，未来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资源不断开采利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油气管网和储备工程建设，场站、管道设备和材料的需求持续走高。CCUS 作为石化行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关键技术，减排潜力十分巨大，可有力推进化石能源净化、洁净能源规模化、生产过程低碳化，工业利用前景广阔，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

撑。传统油气企业不仅立足油气增储上产，在保障能源安全稳供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拓展氢能、风电。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增强能源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对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还是行业发展环境，公司产业及产品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发展机遇良好，公司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号），长仪公司积极开展复审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4]317号），长仪公司再次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长仪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 企业再次通过以上两项国家级荣誉复审认定，且已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余年。企业将持续加强研发攻关，以“专精特新”为方向，以“高质量、创新性”为标准，专注发展油气化工、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与科研水平，改进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做精做优产品，继续深耕石油化工、天然气（页岩气）采输、城市燃气输配运营及光伏新能源工程等，提升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912,623.26	178,792,906.99	-8.88%
毛利率%	26.27%	28.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904.36	11,517,746.38	-8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375.18	10,478,047.43	-9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2%	6.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6%	5.7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59	0.2229	-88.38%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7,632,966.33	367,130,195.16	2.86%
负债总计	194,391,602.65	179,485,826.20	8.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241,363.68	187,644,368.96	-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5	3.63	-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8%	48.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8%	48.89%	-
流动比率	2.01	1.86	-
利息保障倍数	1.39	3.5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202.77	11,051,512.02	-5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1.28	-
存货周转率	1.37	1.4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6%	4.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88%	-5.36%	-
净利润增长率%	-88.36%	55.6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6,715,857.34	9.72%	34,386,879.08	9.37%	6.77%
应收票据	15,415,808.75	4.08%	24,721,212.43	6.73%	-37.64%
应收账款	149,735,507.94	39.65%	137,804,775.33	37.54%	8.66%
存货	86,779,986.05	22.98%	88,070,862.01	23.99%	-1.47%
投资性房地产	13,136.25	0.00%	13,136.25	0.00%	0.00%
固定资产	46,830,197.22	12.40%	51,497,952.07	14.03%	-9.06%
在建工程	8,434,942.87	2.23%			-
无形资产	17,849,249.76	4.73%	18,445,766.59	5.02%	-3.2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3.24%	37,900,000.00	10.32%	31.93%
长期借款	45,600,000.00	12.08%	19,800,000.00	5.39%	130.30%
应收款项融资	69,019.00	0.02%	786,549.33	0.21%	-91.23%
资产总计	377,632,966.33	100.00%	367,130,195.16	100.00%	2.8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别比去年下降 37.64%和下降 91.2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货款催收，主要销售客户减少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使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同比去年末有大幅度下降。
- 2、在建工程增加 843.49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化、数字化设备改造提升计划，新增一套全数字化、智能化的阀门加工设备，因该设备需现场安装验收交付使用，故年末未到达固定资产条件而计入在建工程。
- 3、短期借款增长 31.93%，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21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农行乐山直属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410 万元，新增成都银行乐山分行本金 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归还中国银行乐山市中区支行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所致。
- 4、长期借款增长 130.30%，新增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2,58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新增乐山农村商业银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2,000 万元，新增中国银行乐山市中区支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同时 420 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转入一年期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2,912,623.26	-	178,792,906.99	-	-8.88%
营业成本	120,114,170.08	73.729%	127,147,373.48	71.11%	-5.53%

毛利率%	26.27%	—	28.89%	—	—
销售费用	14,207,261.76	8.721%	12,234,767.63	6.84%	16.12%
管理费用	12,451,760.69	7.643%	11,763,001.59	6.58%	5.86%
研发费用	5,963,306.80	3.660%	7,550,338.32	4.22%	-21.02%
财务费用	4,770,501.81	2.928%	5,353,992.92	2.99%	-10.90%
信用减值损失	-2,771,491.65	-1.701%	-509,049.59	-0.28%	444.44%
资产减值损失	-1,738,142.71	-1.067%	-938,041.98	-0.52%	85.29%
其他收益	3,028,899.01	1.859%	2,011,115.72	1.12%	50.61%
营业利润	1,852,597.20	1.137%	13,133,106.39	7.35%	-85.89%
营业外收入	8,264.72	0.005%	400.00	0.00%	1,966.18%
营业外支出	715,441.85	0.439%	202,716.76	0.11%	252.93%
净利润	1,340,904.36	0.823%	11,517,746.38	6.44%	-88.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增长 444.44%，主营是前期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收入较高，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随着光伏行业运行放缓，导致应收款回款较差、较慢，进而使公司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同时由于去年基数较低，故增长比例较大。实际增加金额是 2,262,442.06 元。
-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增长 85.29%，增加金额 800,100.73 元，主要是本期发出商品中部分商品暂未验收，导致该部分商品未来有不能获取收款权限的可能，故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3、其他收益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1,017,783.29 元，主要是收到政府的补贴款增加所致。
- 4、营业利润比 2023 年下降 85.89%，下降 1,128.05 万元，一方面是本期收入比去年减少 1,588.03 万元，且产品毛利率比去年期下降 2.62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884.71 万元，另一方面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增加 306.25 万元，使本期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 5、营业外收入增长 1,966.18%，增加金额 7,864.72 元，主要是本期收到江苏中威重工机械生产的设备质量问题的赔款 7,079.65 元所致。
- 6、营业外支出增长 252.93%，主要是缴纳因支付应付股利未及时代扣个人分红产生的所得税导致的滞纳金。
- 7、净利润下降 88.36%，一方面是本期收入比去年减少 1,588.03 万元，且产品毛利率比去年期下降 2.62 个百分点，毛利总额减少 884.71 万元，另一方面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增加 306.25 万元，故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861,483.44	167,907,061.36	-5.39%
其他业务收入	4,051,139.82	10,885,845.63	-62.79%

主营业务成本	117,739,532.52	116,593,793.55	0.98%
其他业务成本	2,374,637.56	10,553,579.93	-77.5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阀门类	40,664,816.96	24,511,991.66	39.72%	-19.82%	-22.99%	2.48%
撬装类	80,033,313.38	59,996,573.45	25.04%	65.73%	98.46%	-12.36%
容器产品类	38,163,353.10	33,230,967.41	12.92%	-44.61%	-39.06%	-7.93%
其他	4,051,139.82	2,374,637.56	41.38%	-62.79%	-77.50%	38.33%
合计	162,912,623.26	120,114,170.08	26.27%	-8.88%	-5.53%	-2.6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东北片区	34,947,364.29	25,247,702.14	27.76%	21.41%	24.28%	-1.66%
华北片区	41,621,568.64	29,084,841.73	30.12%	15.74%	22.04%	-3.61%
华东片区	30,953,398.42	22,365,923.03	27.74%	-44.53%	-48.27%	5.23%
华南片区	3,258,252.47	2,255,715.04	30.77%	0.58%	-2.29%	2.04%
西北片区	19,549,514.79	14,229,201.35	27.21%	-37.65%	-32.33%	-5.73%
西南片区	32,582,524.65	26,930,786.79	17.35%	37.75%	63.93%	-13.20%
合计	162,912,623.26	120,114,170.08	26.27%	-8.88%	-5.53%	-2.6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撬装类产品收入增长 65.73%，主要是国家加大对页岩气的开发和西部天然气储能系统建设，公司本期在中石油页岩气田开发中和储能系统中涉及撬装类产品合同中标金额较高，故本期撬装类产品比上期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2. 容器类产品收入下降 44.61%，主要是今年光伏行业投资大幅减少，公司的光伏客户如通威集团、协鑫集团、江苏开创等均减少合同订单，使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容器类产品订单大幅下降。
3. 其他营业收入下降 62.79%，主要是 2023 年公司中标中石油、国家管网公司合格供应商后，在中标合同中有部分产品属于由公司代购代销的情况，对此部分代购代销产品形成的收入，全部计入其他业

务收入处理，而本期涉及代购代销的业务比去年有所下降，故其他业务收入也相应大幅下降。

4. 华东片区收入下降 44.53%，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江苏中能、江苏开创等单位涉及容器类订单大幅下降，使华东片区的收入下降明显。

5. 西北片区的收入下降 37.65%，主要是中石油新疆塔里木油田开发中公司中标的合同量大幅减少，尤其是用于储油装置的储罐类产品投资有所萎缩，进而是公司在西北片区的业务有所下降。

6. 西南片区的收入比去年增长 37.75%，主要是国家继续加大页岩气的开发力度，尤其是西南油气田公司重点对四川省页岩气的开发力度，公司一直与西南油气田合作良好，故在页岩气开发中合同量增加明显，使在西南片区的收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904,778.76	10.99%	否
2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62,831.86	6.97%	否
3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01,769.91	6.51%	否
4	四川凌耘建科技有限公司	8,501,371.68	5.2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30,973.45	5.11%	否
合计		56,701,725.66	34.8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定襄县伟艳锻造有限公司	8,717,821.47	9.28%	否
2	舞钢市来美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71,722.59	5.61%	否
3	北京成高北方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2,771,848.00	2.95%	否
4	四川信益琢商贸有限公司	2,484,619.04	2.64%	否
5	四川省力海铸业有限公司	2,290,090.10	2.44%	否
合计		21,536,101.20	22.9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202.77	11,051,512.02	-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200.99	-3,810,295.00	16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806.55	1,651,949.35	276.33%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2,202.77 元，下降 50.48%，主要原因是前期本期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产品收入较多，因目前光伏行业进入行业低谷期，货款回收不理想，导致本期经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同时今年公司撬装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撬装产品涉及的物资采购资金支付量大，导致本期经营现金净流量相比去年有大幅下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为-9,915,200.99 元，增长 160.22%，主要是本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化、数字化设备改造提升计划，新增一套全新数字化、智能化的阀门加工设备，导致本期固定资产设备现金流程金额大幅增加，故本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期有大幅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16,706.55 元，增长 276.33%，主要为新增部分银行贷款、扣除支付分红和支付利息等筹资活动形成的筹资活动净额。

四、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963,306.80	7,550,338.3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4.2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50	51
研发人员合计	51	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0.32%	20.4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3	6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2	1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数字化燃气设备及相关阀门、超高压阀门、井口节流阀、旋塞阀、化工和燃气用调节阀(气动调节阀)、多晶硅粉过滤器、天然气节流及加热（水套炉）装置、基于机械式油水界面电动调节装置的三相分离系统装置等 11 个研发项目。其中结题和验收项目 4 个，按计划研发周期正在执行的项目 7 个。各项目完成了本年度研发计划任务，达到立项预期经济技术质量指标。 1、本年度，公司研发的数字化燃气设备及相关阀门项目，形成了智能控制燃气站场、远程控制调压器、智能安全阀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燃气、化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本年度数字化燃气设备及相关阀门、超高压安全阀、超高压仪表阀 150MPa、多晶硅粉过滤器 4 个研发项目成功结题，该系列阀门产品设计独特，密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项目实施助力企业产品在智能燃气设备、军工领域发展。多晶硅粉过滤器项目通过对过滤装置改进升级，有效降低原料损耗

及设备磨损，延长设备运行寿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系列产品应用于国内大型晶硅光伏企业，性能优异，收到广泛好评，提升企业在光伏新能源行业地位。

3、本年度，研发项目申请国家知识产权 11 项，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保护力度大，旨在通过研究开发不断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公司产品在油气化工领域、新能源领域竞争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4、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为 59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6%，较上年减少 158.70 万元，降低 21.02%。

6、研发项目所形成的专利产品或工艺技术用于产品生产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派生的系列产品：燃气调压/计量/分离装置、压力管道控制系统橇、节流阀、安全阀、仪表阀、控制阀、反吹阀、安全切断阀、调压器、多晶硅储罐、缓冲罐、分离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田、中俄东线、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中缅管线、陕京管线、区域支线、储气库、集分输场站、燃气改造、晶硅光伏项目、燃气公司等工程。在国内重点工程替代进口，成效显著，提高了我国油气采输设备自主国产化水平，促进了国家建设，深受用户好评。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 入 确 认	长仪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291.26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所述的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程序，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回执、验收报告等单据，以及销售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实施函证；
		5、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 收 账 款 减 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仪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86.6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413.1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由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时涉及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长仪股份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3、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秉承“顾客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股东满意”的理念，依托科技，不断创新，追求市场、环境、社会协调发展。企业积极发展地区经济，创造就业岗位，坚持实现对社会、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相关方互利共赢，树立行业和地区良好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企业在面对市场竞争、转型升级发展的同时，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战略号召，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公司积极推进“数改智转”，加快数字化转型和工业设计赋能，投入全新的柔性生产线和一体化数字管理系统，后续投入使用后将有效减少冗余浪费，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更新配置智能化、自动化制造、检测设备，实施 6S 管理，提高员工职业素养，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科学管理方法、循环节能管理理念和持续改进的过程控制方法，降低能源消耗和使用。同时，推进绿色制造理念，建立绿色工厂体系，企业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评价认定，坚定建设智能化绿色工厂决心。公司自有厂房屋顶铺

设 96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配套建设 645KWh 储能系统，有效调节企业用电分配，降低电力紧缺、限电政策等对企业生产运行影响，积极响应绿色用能号召，适应低碳经济趋势。

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把控过程质量控制，在建立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ISO10012 测量管理、核工业 EJ/T9001 质量管理、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GB/T27922 售后服务评价、GB/T23794 企业信用评价等体系基础上，开展绿色工厂管理体系、GJB 军标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海关联盟 EAC、SIL 阀门功能安全认证、API 598 阀门检验与试验认证、API 6FA 阀门耐火试验认证、安全阀抗震、ISO15848 微泄漏、API 6D 等国内外多项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油气管道压力控制系统智能成套装置”，2024 年 12 月被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严格的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试验，持续改善工厂过程控制及企业管理能力，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客户权益。企业在生产活动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绿色经营管理培训，节约资源，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竞争力，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职工职业安全健康、人才培养、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绿色制造等方面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薪酬、缴纳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需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及职业体检，保护员工各项权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晋升通道及激励办法，促进员工快速成长，提升自身实力及成就感。打造职工文体中心，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企业关注职工身心健康，关心员工工作、生活状态，不定期召集员工座谈，努力为员工排忧解难，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建立和谐稳定用工关系，营造良好企业风气，维护企业及社区安定。

企业坚持以“发展企业经济，回馈社会民众”思想为指导，勇挑企业担当，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扶贫助捐活动，关爱老年群体、慰问帮扶困难群众、鼓励员工投身公益活动。企业专注从事油气、化工装备制造，并顺应国家绿色转型，发展新能源产业趋势，积极拓展晶硅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市场，推动国家油气管网建设，助力国家光伏产业项目，支持天然气、新能源进村入户，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企业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着力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吸纳农户进厂学技能、学管理，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人才战略。尽企业社会责任，彰显企业社会形象。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帮扶弱势群体、助力国家建设，是企业融合发展、顺势而为、责任担当之路。企业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继续完善扶贫规划与帮扶措施，持续推进公益扶贫工作，利用企业自身的产业、技术和人才资源持续助力公益事业和国家建设，展现企业担当和作为。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一）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

能源发展战略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能源改革创新，积极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9-2025 年“三桶油”七年行动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背景下，国家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国内油气公司大力推进油气增储增产增效，油气勘探开发捷报频传，油气行业增储上产成效明显，2024 年，国内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 15 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 1.6 万亿立方米，全国油气产量当量超 4 亿吨，首次超过 4 亿吨，连续 8 年增幅超千万吨油当量，国内天然气产量连续 8 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稳油增气”发展形势进一步巩固。

2024 年全球油气市场呈现出复杂多变的趋势。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对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了全球油气消费的增长；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对传统能源市场形成了替代压力。在此背景下，油气市场面临着能源结构转型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2024 年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能源需求的增加，国内油气市场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态势，国内油气消费量不断攀升。为保障能源安全，国家加大了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国际油气资源合作，确保能源供应，全力以赴端牢能源饭碗，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and 经济发展。

《能源法》明确提出，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油气开发坚持陆海并重，鼓励规模化开发致密油气、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国家加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能源开发利用的科技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多项油气勘探核心装备技术打破瓶颈，报告期内，我国首口设计井深超万米的科探井——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深地塔科 1 井钻探深度突破 10,000 米，项目采用了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 12,000 米特深井自动化钻机及配套的一系列关键核心装备，项目刷新了亚洲最深井纪录，也创造了世界钻探一万米深井用时最短纪录。中国海油亚洲首艘圆筒形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海葵一号”和亚洲第一深水导管架平台“海基二号”在珠江口盆地海域同时投产，可以让所在的流花油田开采寿命延长 30 年，深海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装备加速研制，为海上深层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提供了高端装备和技术支撑。技术创新的不断进步为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如页岩油气、致密油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为油气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能源法》对非化石能源发展、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和高效利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油气市场将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优化石油加工转换产业布局 and 结构，鼓励采用先进、集约的加工转换方式。未来石油消费将逐步从以燃料属性为主转向以原料属性为主，推动化工新材料市场发展。天然气依托其清洁、低碳、灵活、高效等多元优势，将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能源。油气企业将通过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的转型，探索新的增长机遇，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二）国家多项举措推动国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第一，《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 能源装备实施方案》、《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政策规划提出：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加强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页岩油气开发，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新建中俄东线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加快中原文 23、辽河储气库群等地下储气库建设。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未来油气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天然气利用逐步覆盖至城郊、乡镇和农村地区，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为石油天然气市场和产业带来良机。

第二，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有序推动炼油项目改造升级。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工程。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加快推进西气东输四线、川气东送二线、中俄东线南段、虎林—长春等干线管道建设。

油气被称为“工业血液”，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是支撑国家工业发展和经济社会繁荣稳定的“压舱石”。2024 年，国有油气公司坚定推进“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油气增储上产成效显著，油气勘探开发再上新台阶。截至 2024 年年底，新发现 10 个亿吨级油田、19 个千亿方级气田；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 57 亿吨、3.9 万亿立方米、1.3 万亿立方米和 7000 亿立方米。国家管网公司加快推进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全面实现油气管网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天然气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积极推进全国管网干线、支线管道工程级储气库、场站等建设。中俄东线提前全线贯通和满输达产，西气东输四线新疆段提前投产，川气东送二线全面开工。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稳步推进，油气干线应联尽联，“全国一张网”日趋完善。

第三，根据《共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能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川渝两地将共同推进 20 个重大能源项目，涉及能源网络、能源供给、储备调峰等领域，总投资近 9,900 亿元。川渝两地将共同推进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百亿级工作气量储气库群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打造中国“气大庆”。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2035 年，总投资 7,100 亿元，2025 年建成中国“气大庆”。到 2035 年，建成中国第一个千亿级天然气生产基地。

（三）加快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和绿色发展，在稳油增气、提升油气资源供给能力的基础上，加快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到 2035 年实现经济总量或人均收入翻番”的目标，能源需求在转型中将持续发力，油气行业面临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的双重任务要求。2024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核心技术攻关及项目建设。国内三大石油公司积极拥抱绿色转型发展理念，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持续推动生产用能清洁替代、新能源规模化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CCS）等负碳产业发展，为油气上游高质量发展“增绿添新”。中国石油和中国华能联合牵头的中央企业 CCUS 创新联合体正式启动，吉林油田累计注入二氧化碳 360 万吨、提高原油采收率 20%以上。中国石化江苏油田推进风光互补协同供电，支撑自发绿电 1.4 亿千瓦时全额消纳，年减排二氧化碳 11.8 万吨，油气生产用电自发绿电占比达到 39%，建成“源网荷储”高比例绿电替代示范区。中国海油国内海上首个国产膜 CCS 示范项目—惠州 32-5 油田 CCS 工程正式回注。陕西延长石油加强煤化工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低渗致密油藏非混相驱油、压裂高效改造增产、油藏全空间二氧化碳封存安全评价及监测技术的研发，保障二氧化碳安全有效封存。

（四）油气勘探开发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应用大势所趋

当今时代，数智化已成为国家战略的关键布局。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政策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全面爆发，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已成为油气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数智化贯穿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管道、储运、炼化等全产业链，在增储上产、量化决策、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油气企业紧跟时代步伐，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持续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走好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总之，在能源安全战略、绿色低碳大转型、数字经济的背景下，未来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资源不断开采利用，油气管网和储备工程建设，CCUS 项目、CCS 项目建设，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向不变，风光电氢等新能源发展迅猛，油气行业与新能源协同融合发展。对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还是行业发展环境，公司产业及产品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发展机遇良好，公司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继承“长仪”品牌优势，发展专用阀门；提升成套装备整体水平；推进压力容器高端化；适时进入核电和再制造领域。持续深化产业升级，推进产品链延伸，加大新品开发，提高人员素质，创新营销模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成为我国油气装备制造行业标杆企业。

（一）应用智能数字化装备，实施长仪智能服务型制造。改造传统设备，加大信息化建设，开展服务型制造，整合资源，推进产品和服务高度融合，创新制造模式，打造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定制化、品牌化的“油气装备研发制造工厂”。

（二）阀门拓展与创新。阀门产品开发向高技术、高参数、智能化、耐腐蚀、超高压、长寿命方向发展，围绕油气领域高端阀门和国产化关键设备，开发高附加值、差异化的新产品，替代进口。如智能控制阀、安全切断阀、高压苛刻工况特种阀、页岩气采输设备等。

（三）提升油气成套装备研发水平。持续改进产品性能，革新工艺技术，开发高价值新产品。如油气采输装置、页岩气开采智能模块一体化装备、燃气计量调节设备、LNG 低温设备、天然气管道流量压力控制系统等。

（四）推进压力容器高端化发展。压力容器设计、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以安全可靠、质量保障为初衷，积极推进加速发展、高端化进程，广泛服务于油气化工行业、晶硅光伏及氢能源等绿色新兴产业。

（五）业务市场发展。国内市场形成以四川、陕甘宁、新疆、青海、松辽盆地五大天然气/页岩气主产区为中心，辐射全国各大城市燃气管网，打开晶硅光伏新能源领域新的增长空间，拓展化工炼油、制药、电力、冶金和钢铁等领域，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进一步开发中亚、中东、东欧、阿曼等国外市场。

（六）核电领域产业布局。目前公司已取得核工业 EJ/T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核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未来拟自主开发的同时，通过战略合作或自主渗透的方式增加核电相关产品的占有份额。

（七）发展再制造项目。寻求适合本企业实施的技术，进行再制造无损检测、绿色高效清洗、自动化表面与体积修复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渐进式开展油气、核电相关设备高值零部件再制造。目前公司已与有关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发展循环经济“再利用”的装备再制造技术应用项目，形成“资源—产品—废旧产品—再制造产品”的循环经济模式，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八）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提升财务指标，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实现上市目标。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依托国家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及绿色转型革命、大力发展油气产业、风电、光伏行业，提升装备制造能力的政策，紧跟行业规划调整步伐，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机制转型，加大智能化、数字化装备与新能源新产品的应用开发，推进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制造服务的深度融合，实现生产经营模式的创新和转变，着力提升企业的内生性增长动能和核心竞争力，扩展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制造投入，购置数控加工中心，引进全新进口柔性生产线，已建成一座规模化、标准化与品牌化的“油气装备研发制造工厂”。主导产品涉及油气专用阀门、成套装备制造，实施智能化装备与制造技术升级，发展油气田和城市燃气一体化撬装、LNG 液化天然气设备、中高端压力容器、晶硅光伏新能源行业各类储罐、分离器、塔器等相关产品一体化服务。做优做精现有产品，争取竞争新优势，逐年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和业绩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效益的提升。

公司业务主要有四大板块：油气阀门；油气田非标成套设备；燃气调压撬装（含 LNG 设备）；中高端压力容器等。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及完整的研发、制造、采购和营销业务体系。公司经营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自筹、银行贷款，部分来源于政策性支持等。公司建立有专门的投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办法，对公司投资、经营全过程严格落实成本控制原则，着力降本、增效、提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目前国家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油气大开发、管网建设全面建设，风电、光伏行业跃升发展，预计 2025 年四大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将持续向好。

四、不确定性因素

未来，油气市场仍将面临诸多挑战。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不可逆、国际局势纷繁复杂、油气价格波动、油气化工项目建设、新能源项目建设、订单执行、新业务拓展不明了。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目标增长幅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国家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三桶油”继实施 2019-2025 年油气勘探开发七年行动计划,油气增储上产再创佳绩。国内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油气勘探开发形势总体向好。“全国一张网”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管道工程、储气调峰库群、场站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专业从事油气、化工、晶硅光伏新能源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如未来油气、化工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对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的依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存在市场环境风险加大的可能。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利用国家油气发展稳油增气、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及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的大好时点，继续深耕油气行业装备制造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确保公司已有的市场占有率不减少。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行。
财务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虽贷款利率有下行趋势，但经济不确定性将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入仍低于当期销售收入，而同期物资采购、工资福利、期间费用等刚性支付比例较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随着产品销售持续增长，若应收账款回款未能持续改善，或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则公司将需要补充更多的营运资金，将更多依赖于筹资活动，资金风险也将加大。 公司的营业收入 16,291.2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88%，同时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净额为 16,522.03 万元，比上年期末增加 190.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57.93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没有明显改善之迹象。未来如果客户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经营情况恶化、付款政策调整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一定的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借助国家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

	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金融机构沟通合作，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资金需求。二是公司加强对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力度，按行业客户特点，制定账款催收计划，回款时间，走访客户，有效跟进回款进度。采取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试行片区费用包干制，未收回货款不得结算费用，且未按时回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及损失给予相应处罚，加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对新增业务，公司将事前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度及赊销风险以确定是否接单，事后及时催收货款，有效控制风险。对于常规手段催收困难的客户，适时采取法律手段，合法维护公司权益。
行业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国家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能源法》进一步提高了新能源地位，明确规定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随着国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坚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不可逆，油气、石化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与挑战。油服企业也遭遇着各种现实问题和风险，各市场主体可能存在经营陷入阶段性困境，本公司也不例外。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国内政策动态，紧跟油气央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步伐，持续开展晶硅光伏产业、氢能源产业所涉设备相关产品研发，加强市场推广应用，在激烈的市场中收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努力攻关核心装备技术，不断优化改良产品性能，做优做精产品，通过企业在油气行业的良好口碑稳定现有市场，不断开辟新的客户资源，以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32,139.00	0.4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732,139.00	0.40%

1、公司就与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川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 court 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4）川 1102 民初 5308 号。2024 年 7 月，经法院判决，鸿川建筑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382,000.00 元，该笔款项已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2、公司就与廊坊市泓程亿达石油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程亿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4）川 1102 民初 6551 号，涉诉货款及利息合计 155,230.00 元。2024 年 9 月，经法院调解，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且泓程亿达公司按照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3、公司就与重庆市武隆区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4）渝 0156 民初 2043 号，涉诉货款 35,800.0 元，该笔款项已履行完毕。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提出撤诉，该案已结案。

4、公司就与内江市三鑫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石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4）川 1102 民初 5961 号，涉诉货款 64,109.00 元。双方达成和解，且三鑫石化公司按协议已履行完毕。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提出撤诉，该案已结案。

5、公司就与哈尔滨市国森市政公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森市政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4）川 1102 民初 6915 号，涉诉货款 95,000.00 元。双方达成和解，且国森市政公司按协议已履行完毕。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提出撤诉，该案已结案。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02,000,000.00	99,8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审议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450.00	2022/1/12	2025/1/11	2,000.00	590.00
	农业银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700.00	2024/10/30	2027/10/29		1410.00
2	农商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200.00	2023/8/1	2029/7/31	2,200.00	1980.00
	农商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000.00	2024/11/21	2030/11/18	2,000.00	2000.00
3	成都银行	王元义、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	2024/6/20	2027/6/19	1,000.00	1,000.00
	招商银行	王元义、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	2024/7/3	2028/7/2	1,000.00	1,000.00
4	浦发银行	王元义、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	2024/9/6	2027/9/6	1,000.00	1,000.00
5	中国银行	王元义、闫爱阳、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	2024/11/25	2029/11/25	1,000.00	1,000.00
	合计			13,350.00			10,200.00	9,980.00

1、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75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申请一般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可反复），存量 1340 万元授信额度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及主要股东提供担保，增量 66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申请低信用风险信贷业务额 1000 万元；申请其他专属授信额度 575 万元。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银行授信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告编号：2024-02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分别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049]，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59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40001763]，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410.00 万元，为公司与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2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为本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为本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银行贷款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428720230013642]，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98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

人保证合同》[428720240014095]，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12 月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3、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二：《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D613021240619027]，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12 月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8XY240621T00010201]、[128XY240621T0001020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12 月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1271202400000037]、[ZB1271202400000038]，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6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12 月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5、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公司股东王元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银行贷款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股东王元清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 BOCLS 保字（501）062 号]、[2024 年 BOCLS 保字（501）063 号]， 为公司与该行签定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12 月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	正在履行中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不利用关联股东和董监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本次认购股份中的四分之一锁定 24 个月，四分之一锁定 36 个月，四分之一锁定 48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至本年度持续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1、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任何时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仪股份生产产品或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2、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问题。

3、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

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地位或对公司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问题。

7、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质押	1,991,413.12	0.53%	保函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土地	抵押	13,136.25	0.00%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房屋、机器设备	抵押	26,256,677.59	6.95%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	抵押	17,663,109.00	4.68%	用于借款抵押
总计	-	-	45,924,335.96	12.1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全部是公司用于合同履行和银行贷款抵押、质押之用，合计账面价值 45,924,335.9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6%。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资产抵押融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191,749	41.01%	-1,500	21,190,249	41.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2,150	10.40%	0	5,372,150	10.40%

	董事、监事、高管	4,710,300	9.12%	500	4,710,800	9.12%
	核心员工	676,815	1.31%	-11,300	665,515	1.2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82,251	58.99%	1,500	30,483,751	58.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16,450	31.19%	0	16,116,450	31.19%
	董事、监事、高管	14,157,901	27.40%	1,500	14,159,401	27.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674,000	-	0	51,67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元义	21,488,600	0	21,488,600	41.58%	16,116,450	5,372,150	0	0
2	王元清	10,080,000	0	10,080,000	19.51%	7,560,000	2,520,000	0	0
3	周燕敏	7,934,600	0	7,934,600	15.36%	5,957,700	1,976,900	0	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557	0	1,368,557	2.65%		1,368,557	0	0
5	洪加安	1,029,322	200	1,029,522	1.99%		1,029,522	0	0
6	罗国秀	698,196	0	698,196	1.35%		698,196	0	0
7	曹强	630,000	0	630,000	1.22%		630,000	0	0
8	谢国全	359,800	0	359,800	0.70%		359,800	0	0
9	宋书中	350,000	0	350,000	0.68%	262,500	87,500	0	0
10	陈发明	326,200	0	326,200	0.63%		326,200	0	0
合计		44,265,275	200	44,265,475	85.67%	29,896,650	14,368,82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公司股东中，王元义与王元清为弟兄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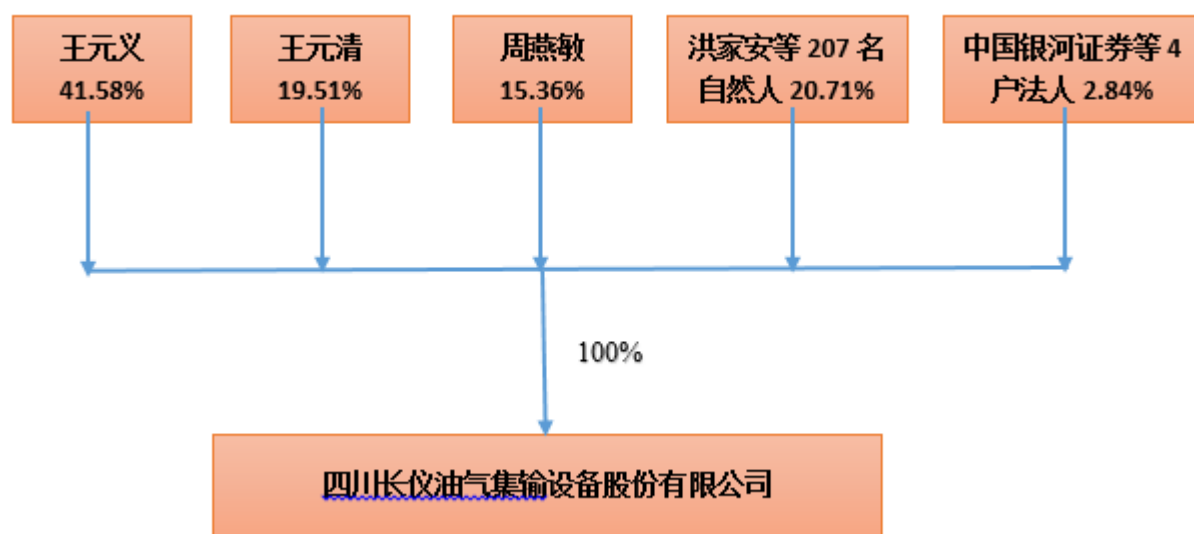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王元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1,48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58%，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王元义，公司董事长，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76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乐山市日杂公司工作，1990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乐山市长江仪表厂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长仪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6 日	1	0	0
合计	1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51,674,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5,167,400.00 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本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元义	董事长	男	1957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1,488,600	0	21,488,600	41.58%
王元清	董事	男	1954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080,000	0	10,080,000	19.51%
周燕敏	董事	女	1965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7,934,600	0	7,934,600	15.36%
梅淑先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俞树荣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李慧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李冬梅	监事	女	197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2,800	0	132,800	0.26%
古晓华	监事	男	198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1,000	0	21,000	0.04%
朱德雄	总经理	男	1979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2,000	0	322,000	0.62%
王迪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帅翔予	副总经理	男	1989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宋书中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0	350,000	0.68%
缪洪俊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0	0	0	0%
陈威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801	0	27,801	0.05%
黄世强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0	0	2,000	0.00%
合计						40,358,801	0	40,358,801	78.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元义与王元清为弟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缪洪俊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黄世强		新任	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缪洪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世强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入职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4 年 3 月起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0	0	12
生产人员	133	13	0	146
销售人员	35	0	8	27
技术人员	51	0	3	48
财务人员	5	0	0	5
行政人员	10	1	0	11
采购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251	14	11	2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3
本科	36	35
专科	50	51
专科以下	162	165
员工总计	251	25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岗位职责薪酬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实施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和员工经验等综合确定基础工资，以目标管理为基础，建立岗位能力匹配模型，设定了不同的薪酬档位及激励措施，包括基础薪资、绩效奖金、福利等。公司每月按时发放薪金、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薪资结构实行绩效考核机制，考评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建立了具有竞争性、公平性、激励性的分配体系，合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

2、培训计划实施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素质提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岗位需求和员工能力制定了全面系统的年度培训计划，并根据计划安排按期实施培训。公司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实施员工培训工作，内容涉及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职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培

训、职业资格培训、营销谈判培训、商务礼仪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财务继续教育等，通过内部讲师培训，外部专业技能机构培训、线上培训等多途径开展培训工作，积极帮助员工提升业务水平及综合能力，培养出一批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方面的骨干人才，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3、报告期内，公司无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事项。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黄世强	无变动	技术部部长	2,000	0	2,000
戴建兵	无变动	采购部部长	50,966	0	50,966
张利彬	无变动	金工车间主任	49,399	300	49,699
刘畅	无变动	质安环部部长	15,300	0	15,300
魏连康	离职	阀门工程师	30,000	-100	29,900
陈林云	无变动	阀门工程师	54,200	0	54,200
陈永忠	无变动	技术部副部长	1,000	0	1,000
赵文	无变动	工艺工程师	10,600	0	10,600
周毅超	离职	工艺副主任工程师	35,000	0	35,000
谭乐嘉	无变动	技术部副部长	21,000	0	21,000
熊德友	无变动	非标设备副主任工程师	112,000	0	112,000
陈威	无变动	质安环部副部长	27,801	0	27,801
魏忠荣	无变动	非标车间主任	106,500	0	106,500
黄香春	无变动	焊接工程师	28,100	500	28,600
杨李宁	离职	营销片区业务经理	60,000	-10,000	50,000
彭彬	离职	营销华南片区经理	1,000	0	1,000
王文刚	无变动	营销川东北片区经理	10,000	0	10,000
代智强	无变动	营销新疆片区经理	21,000	0	21,000
袁旭东	无变动	容器销售主办	35,350	0	35,350
古晓华	无变动	营销华中片区经理	21,000	0	21,000
张红英	无变动	营销内务主办	33,400	0	33,400
王磊	无变动	铆焊技师	0	0	0
合计			725,616	-9,300	716,316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魏连康先生、周毅超先生、杨李宁先生、彭彬先生辞职。以上人员辞职前，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均合理安排了其他员工与其进行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完善内控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梳理公司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工艺技术规范、基础数据管理等，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减少人为错误和冗余，节能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行为。公司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开展，为股东提供平等、便捷的参与方式，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结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适应企业规范管理和持续经营发展，能够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保护和平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1、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2、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采购和营销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双重任职的现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4、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和生产场地、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混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内控制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在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达标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管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尚需进一步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在遵循法规要求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认真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建立了符合规定和适应公司自身发展的财务管理组织机构，财务人员配备数量、专业能力满足需要，岗位职责清晰，授权明确合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确保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3、关于信息披露体系。公司建立保持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信息披露责任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分析市场、政策、经营、法律等风险的前提下，评价企业风控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等管理措施，尽力避免或降低风险问题，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情况进行了相应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三）是否受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以上股东会议的召开，对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CDAA5B010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雯燕	李兵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计报告

XYZH/2025CDAA5B0102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仪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仪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仪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长仪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291.26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所述的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程序，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回执、验收报告等单据，以及销售回款情况，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及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实施函证； 5、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仪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386.6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413.1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由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迹象时涉及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估并测试长仪股份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3、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

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长仪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仪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仪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仪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长仪股份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长仪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

致对长仪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仪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长仪股份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长仪股份公司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长仪股份公司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长仪股份公司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雯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兵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715,857.34	34,386,87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5,415,808.75	24,721,212.43
应收账款	五、3	149,735,507.94	137,804,775.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9,019.00	786,549.33
预付款项	五、5	2,648,523.39	793,33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4,679,100.71	5,440,13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86,779,986.05	88,070,862.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96,043,803.18	292,003,75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3,136.25	13,136.25
固定资产	五、9	46,830,197.22	51,497,952.07
在建工程	五、10	8,434,94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7,849,249.76	18,445,766.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4,701,088.03	4,217,58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760,549.02	9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89,163.15	75,126,442.14
资产总计		377,632,966.33	367,130,19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50,000,000.00	3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70,236,552.99	69,457,689.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2,902,115.43	5,567,40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9,550,471.56	9,848,851.51
应交税费	五、19	4,251,821.22	2,913,117.06
其他应付款	五、20	4,786,538.90	4,275,94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0.1	273,139.06	1,060,949.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5,266,486.59	26,312,342.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377,275.01	723,762.43
流动负债合计		147,371,261.70	156,999,11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3	45,6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4	99,421.41	1,165,90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320,919.54	1,520,80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20,340.95	22,486,712.98
负债合计		194,391,602.65	179,485,82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51,674,000.00	51,6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29,579,724.90	29,579,72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7	6,169,374.97	6,745,884.61
盈余公积	五、28	10,880,629.60	10,746,53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84,937,634.21	88,898,2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241,363.68	187,644,368.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241,363.68	187,644,36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7,632,966.33	367,130,195.16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0	162,912,623.26	178,792,906.9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162,912,623.26	178,792,90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30	159,579,290.71	166,223,824.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20,114,170.08	127,147,373.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2,072,289.57	2,174,350.81
销售费用	五、32	14,207,261.76	12,234,767.63
管理费用	五、33	12,451,760.69	11,763,001.59
研发费用	五、34	5,963,306.80	7,550,338.32
财务费用	五、35	4,770,501.81	5,353,992.92
其中：利息费用		4,783,688.92	5,024,984.25
利息收入		138,369.40	88,538.70
加：其他收益	五、36	3,028,899.01	2,011,11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771,491.65	-509,04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738,142.71	-938,04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2,597.20	13,133,106.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8,264.72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715,441.85	202,71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420.07	12,930,789.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95,484.29	1,413,04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904.36	11,517,746.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904.36	11,517,746.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904.36	11,517,74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0,904.36	11,517,746.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0,904.36	11,517,746.3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22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2229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52,867.68	133,343,33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92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546,994.32	1,731,1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99,862.00	135,371,41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82,883.04	66,583,59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2,444.34	30,495,86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8,390.75	13,845,79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5,043,941.10	13,394,64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7,659.23	124,319,9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202.77	11,051,51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2,100.99	3,810,2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2,100.99	3,810,2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5,200.99	-3,810,2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00,000.00	7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365,000.00	13,980,07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5,000.00	91,380,07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7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0,218.45	9,584,54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397,975.00	3,243,5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8,193.45	89,728,12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806.55	1,651,94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808.33	8,893,16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0,635.89	24,057,46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24,444.22	32,950,635.89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6,745,884.61	10,746,539.16		88,898,220.29		187,644,36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6,745,884.61	10,746,539.16		88,898,220.29		187,644,36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509.64	134,090.44		-3,960,586.08		-4,403,0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0,904.36		1,340,90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090.44	-5,301,490.44		-5,1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4,090.44	-134,090.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67,400.00		-5,167,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6,509.64				-576,509.64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576,509.64				576,509.6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6,169,374.97	10,880,629.60		84,937,634.21		183,241,363.6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7,372,250.72	9,594,764.52		78,532,248.55		176,752,98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7,372,250.72	9,594,764.52		78,532,248.55		176,752,98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366.11	1,151,774.64		10,365,971.74		10,891,38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7,746.38		11,517,74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1,774.64		-1,151,77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1,774.64		-1,151,774.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6,366.11					-626,366.1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26,366.11					626,366.11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674,000.00				29,579,724.90		6,745,884.61	10,746,539.16		88,898,220.29		187,644,368.96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三、财务报表附注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前身是经乐山市市中区计经委批准并由乐山市城郊乡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设立的乡集体企业。2001 年 6 月，本公司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2,507,843.70 元中扣除专项储备 1,145,516.95 元后的净资产折合为 3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 30,000,000.00 元，余额 21,362,326.7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自然人罗国秀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现金增资 12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长仪股份，证券代码：830902。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向王元义等 46 位自然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76 万股。实收货币资金 1,428 万元，其中 476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向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克俭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175 万股。实收货币资金 1,312.5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9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674,0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51,674,000.00 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7052086W；公司住所为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元义；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

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
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
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3.应收账款 五、6.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面临特殊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0.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发生额或余额大于等于8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16.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17.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20.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

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

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面临特殊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外，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是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8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

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

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3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8.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业务系统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因无法预见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外支出、其他费用等。公司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具体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按照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给予辞退人员的一次性薪酬补偿，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

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账面原值的 70%或年租金收入	1.2%或 12%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属于天然气管道及阀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目录第十四项机械、第 37 条“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 26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大型输油管线配套的 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输油泵等关键设备”。故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351004759，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 2024 年度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1,904.76	342,263.68
银行存款	34,447,864.41	32,545,512.17
其他货币资金	2,146,088.17	1,499,103.23
合计	36,715,857.34	34,386,879.08

货币资金中年末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等	1,991,413.12	1,436,243.19
合计	1,991,413.12	1,436,243.19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91,125.03	12,33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341,772.34	13,038,539.40
余额合计	15,732,897.37	25,373,139.40
减：坏账准备	317,088.62	651,926.97
账面价值	15,415,808.75	24,721,212.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2,897.37	100.00	317,088.62	2.02	15,415,808.75
其中：账龄组合	6,341,772.34	40.31	317,088.62	5.00	6,024,683.72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9,391,125.03	59.69			9,391,125.03
合计	15,732,897.37	100	317,088.62	2.02	15,415,808.75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73,139.40	100.00	651,926.97	2.57	24,721,212.43
其中：账龄组合	13,038,539.40	51.39	651,926.97	5.00	12,386,612.43
低风险组合	12,334,600.00	48.61			12,334,600.00
合计	25,373,139.40	100.00	651,926.97	2.57	24,721,212.43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41,772.34	317,088.62	5.00
合计	6,341,772.34	317,088.62	5.00

2) 低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391,125.03		
合计	9,391,125.03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51,926.97	-334,838.35				317,088.62
合计	651,926.97	-334,838.35				317,088.62

(4)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69,003.24
商业承兑汇票		6,067,859.07
合计		14,536,862.31

（6）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888,968.47	104,527,291.87
1-2 年	37,093,040.79	25,506,629.88
2-3 年	11,399,995.00	11,711,243.96
3-4 年	6,109,551.36	6,755,400.09
4-5 年	4,399,385.38	2,576,824.16
5 年以上	8,975,944.50	7,938,523.84
合计	173,866,885.50	159,015,913.80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1,993.57	1.66	2,881,99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84,891.93	98.34	21,249,383.99	12.43	149,735,507.94
其中：账龄组合	170,984,891.93	98.34	21,249,383.99	12.43	149,735,507.94
合计	173,866,885.50	100.00	24,131,377.56		149,735,507.9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9,714.52	1.47	2,339,714.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676,199.28	98.53	18,871,423.95	12.04	137,804,775.3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56,676,199.28	98.53	18,871,423.95	12.04	137,804,775.33
合计	159,015,913.80	100.00	21,211,138.47		137,804,775.33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华油光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1,686.00	231,686.00	231,686.00	231,6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库尔勒西高泵阀有限公司	229,530.00	229,530.00	229,530.00	229,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渭南西潼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184,033.00	184,033.00	184,033.00	184,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9,780.00	159,780.00	159,780.00	1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5,228.00	105,228.00	105,228.00	105,2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永清美德石油管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16.00	150,0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250.00	131,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体余额小于10万元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29,457.52	1,429,457.52	1,690,470.57	1,690,470.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39,714.52	2,339,714.52	2,881,993.57	2,881,993.5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5,888,968.47	5,294,448.40	5.00
1-2 年	37,093,040.79	3,709,304.08	10.00
2-3 年	11,399,995.00	2,279,999.00	20.00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	6,109,551.36	2,443,820.54	40.00
4-5 年	4,364,285.38	2,618,571.23	60.00
5 年以上	6,129,050.93	4,903,240.74	80.00
合计	170,984,891.93	21,249,383.99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增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1,211,138.47		2,920,239.09			24,131,377.56
合计	21,211,138.47		2,920,239.09			24,131,377.56

（4）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5,586,994.6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617,499.73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9,019.00	786,549.33
合计	69,019.00	786,549.33

注：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鉴于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2）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19.00	100			69,019.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69,019.00	100			69,019.00
合计	69,019.00	100			69,019.0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549.33	100.00			786,549.33
其中：低风险组合	786,549.33	100.00			786,549.33
合计	786,549.33	100.00			786,549.33

1）应收款项融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2）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69,019.00		
合计	69,019.00		

（3）应收款项融资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4）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5）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3,931.14	
合计	6,003,931.14	

注：本公司判断年末信用等级较高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于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

（6）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无。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0,797.55	93.29	769,657.02	97.01
1—2 年	165,543.63	6.25	11,790.08	1.49
2—3 年	290.08	0.01		
3 年以上	11,892.13	0.45	11,892.13	1.50
合计	2,648,523.39	100.00	793,339.23	100.00

（2）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09,358.0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76%。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79,100.71	5,440,135.61
合计	4,679,100.71	5,440,135.61

6.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56,199.08	5,649,923.16
预付款项转入	1,716,450.88	1,716,450.88
备用金	187,464.35	132,198.25
其他	1,533,785.11	1,570,271.12
合计	8,493,899.42	9,068,843.41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0,004.53	3,893,577.12
1-2 年	974,531.55	952,191.40
2-3 年	573,752.60	395,207.99
3-4 年	272,795.84	499,388.54
4-5 年	362,177.54	473,800.97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3,300,637.36	2,854,677.39
合计	8,493,899.42	9,068,843.41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1,649.06	28.16	2,391,64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2,250.36	71.84	1,423,149.65	23.32	4,679,100.71
其中：账龄组合	6,102,250.36	71.84	1,423,149.65	23.32	4,679,100.71
合计	8,493,899.42	100.00	3,814,798.71	-	4,679,100.7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1,649.06	26.37	2,391,649.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7,194.35	73.63	1,237,058.74	18.53	5,440,135.61
其中：账龄组合	6,677,194.35	73.63	1,237,058.74	18.53	5,440,135.61
合计	9,068,843.41	100.00	3,628,707.80	-	5,440,135.61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乐山佛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6,450.88	1,716,450.88	1,716,450.88	1,716,45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善峰	550,561.60	550,561.60	550,561.60	550,5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体余额小于1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24,636.58	124,636.58	124,636.58	124,63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91,649.06	2,391,649.06	2,391,649.06	2,391,649.06	—	—

2)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0,004.53	150,500.23	5.00
1 至 2 年	974,531.55	97,453.16	10.00
2 至 3 年	573,752.60	114,750.52	20.00
3 至 4 年	272,795.84	109,118.34	40.00
4-5 年	328,026.34	196,815.80	60.00
5 年以上	943,139.50	754,511.60	80.00
合计	6,102,250.36	1,423,149.65	

3）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37,058.74		2,391,649.06	3,628,707.8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 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86,090.91			186,090.9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423,149.65		2,391,649.06	3,814,798.71

（4）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628,707.80	186,090.91			3,814,798.71
合计	3,628,707.80	186,090.91			3,814,798.71

（5）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乐山佛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716,450.88	4 年以上	20.21	1,716,450.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630,000.00	2 年以内	7.42	43,0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7,598.52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6.92	313,779.70
孙善峰	往来款	550,561.60	1 年以上	6.48	550,561.6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3,310.63	2 年以内	4.75	25,361.06
合计		3,887,921.63		45.78	2,649,153.2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41,325.98		33,041,325.98	32,976,430.39		32,976,430.39
自制半成品	17,657,340.45	443,162.58	17,214,177.87	16,388,122.33	714,122.05	15,674,000.28
发出商品	8,767,978.84	1,733,041.32	7,034,937.52	13,691,691.04	742,535.51	12,949,155.53
在产品	21,819,061.59	547,613.14	21,271,448.45	18,480,594.94	782,055.20	17,698,539.74
库存商品	7,948,789.52	353,504.93	7,595,284.59	8,312,676.24	386,762.15	7,925,914.09
委托加工物资	622,811.64		622,811.64	846,821.98		846,821.98
合 计	89,857,308.02	3,077,321.97	86,779,986.05	90,696,336.92	2,625,474.91	88,070,862.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714,122.05			270,959.47		443,162.58
发出商品	742,535.51	1,672,223.68		681,717.87		1,733,041.32
在产品	782,055.20			234,442.06		547,613.14
库存商品	386,762.15	65,919.03		99,176.25		353,504.93
合计	2,625,474.91	1,738,142.71		1,286,295.65		3,077,321.9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	--------------	-----------

在产品	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销售结转营业成本转销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	按订单约定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43,251.78	1,243,251.7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243,251.78	1,243,251.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230,115.53	1,230,115.53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230,115.53	1,230,115.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136.25	13,136.25
2. 年初账面价值	13,136.25	13,136.25

1) 投资性房地产系苏稽双江机砖厂和综合楼两处出租房产，其中苏稽双江机砖厂位于市中区苏稽镇工农村，账面原值为 262,725.10 元，累计折旧为 249,588.85 元，账面净值为 13,136.25 元，已提足折旧；综合楼位于市中区嘉祥路，建筑面积 761.94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980,526.68 元，累计折旧为 980,526.68 元，账面净值为 0.00 元，已提足折旧。

2) 年末已用于贷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附注五、15. 短期借款之相关说明。

（2）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6,830,197.22	51,497,952.07
合计	46,830,197.22	51,497,952.07

9.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5,125,210.60	45,580,311.84	4,119,931.75	8,566,054.32	103,391,508.51
2. 本年增加金额		451,327.45	298,460.18	246,827.89	996,615.52
（1）购置		451,327.45	298,460.18	246,827.89	996,615.52
3. 本年减少金额			176,504.28		176,504.28
其中：报废			176,504.28		176,504.28
4. 年末余额	45,125,210.60	46,031,639.29	4,241,887.65	8,812,882.21	104,211,619.7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5,269,623.22	26,168,761.63	3,181,963.49	7,273,208.10	51,893,556.44
2. 本年增加金额	2,112,578.04	2,861,680.99	172,431.63	510,264.75	5,656,955.41
其中：计提	2,112,578.04	2,861,680.99	172,431.63	510,264.75	5,656,955.41
3. 本年减少金额			169,089.32		169,089.32
其中：报废			169,089.32		169,089.32
4. 年末余额	17,382,201.26	29,030,442.62	3,185,305.80	7,783,472.85	57,381,422.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7,743,009.34	17,001,196.67	1,056,581.85	1,029,409.36	46,830,197.22
2. 年初账面价值	29,855,587.38	19,411,550.21	937,968.26	1,292,846.22	51,497,952.07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年末已用于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15. 短期借款及附注五、23. 长期借款之相关说明。

10.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安装设备	8,434,942.87	
合计	8,434,942.87	

10.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434,942.87		8,434,942.87			
合计	8,434,942.87		8,434,942.8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安装设备		8,434,942.87			8,434,942.87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在安装设备	951.10	88.69	85.00				自有资金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431,650.90	1,554,011.24	23,985,662.14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2,431,650.90	1,554,011.24	23,985,662.1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180,276.81	1,359,618.74	5,539,895.55
2. 本年增加金额	466,668.60	129,848.23	596,516.83
其中：计提	466,668.60	129,848.23	596,516.83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4,646,945.41	1,489,466.97	6,136,412.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784,705.49	64,544.27	17,849,249.76
2. 年初账面价值	18,251,374.09	194,392.50	18,445,766.59

年末已用于贷款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15. 短期借款及附注五、23. 长期借款之相关说明。

12.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 有限公司	1,737,551.67					1,737,551.67
合计	1,737,551.67					1,737,551.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737,551.67					1,737,551.67
合计	1,737,551.67					1,737,551.67

*因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连续亏损，本公司对原合并形成的商誉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对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40,586.86	4,701,088.03	28,117,248.15	4,217,587.23
合计	31,340,586.86	4,701,088.03	28,117,248.15	4,217,587.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806,130.26	1,320,919.54	10,138,702.51	1,520,805.38
合计	8,806,130.26	1,320,919.54	10,138,702.51	1,520,805.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软件款	3,760,549.02		3,760,549.02	952,000.00		952,000.00
合计	3,760,549.02		3,760,549.02	952,000.00		952,000.00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400,000.00	15,900,000.00
保证借款	36,6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7,900,000.00

1)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贷款金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	2024-9-14 至 2025-9-13	1,500,000.00	工业用地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82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川（2021）乐山不动产权第0049370号
	2024-4-23 至 2025-4-22	4,400,000.00	房产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84号、嘉祥路315号
	2024-12-25 至 2025-10-29	7,500,000.00	房产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工农村
合计		13,400,000.00	

2) 年末保证借款，其中 6,6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直属支行借款，由公司股东王元义、周燕敏、王元清提供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由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妻子闫爱阳提供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由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提供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浦发银行乐山支行营业部借款，由股东王元义、王元清提供保证担保。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9,823,993.25	64,549,379.71
1 年以上	10,412,559.74	4,908,310.03
合计	70,236,552.99	69,457,689.7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自贡市澳华贸易有限公司	2,136,315.04	未结算
湖北远通弘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30,960.00	未结算
合计	3,367,275.04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02,115.43	5,567,403.34
合计	2,902,115.43	5,567,403.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 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无。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848,851.51	26,785,533.92	27,083,913.87	9,550,47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8,985.01	2,718,985.01	
合计	9,848,851.51	29,504,518.93	29,802,898.88	9,550,471.56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4,778.20	23,157,504.43	23,989,247.55	4,243,035.08
职工福利费		805,996.51	805,996.51	
社会保险费		1,410,772.86	1,410,77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2,805.08	1,222,805.08	
工伤保险费		187,967.78	187,967.78	
住房公积金		698,223.60	698,223.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4,073.31	713,036.52	179,673.35	5,307,436.48
合计	9,848,851.51	26,785,533.92	27,083,913.87	9,550,471.5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20,501.60	2,620,501.60	
失业保险费		98,483.41	98,483.41	
合计		2,718,985.01	2,718,985.01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379,435.86	1,868,390.38
企业所得税	381,455.91	449,751.65
个人所得税	179,237.78	376,085.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136,734.99	94,453.32
教育费附加	82,040.99	56,671.99
地方教育附加	54,693.99	37,781.33
印花税	33,432.24	25,193.58
其他	4,789.46	4,789.46
合计	4,251,821.22	2,913,117.06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73,139.06	1,060,949.09
其他应付款	4,513,399.84	3,214,997.65
合计	4,786,538.90	4,275,946.74

20.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3,139.06	1,060,949.09
合计	273,139.06	1,060,949.09

20.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342,792.08	2,187,495.22
运费	652,435.10	535,918.00
保证金	264,120.00	291,820.00
其他	254,052.66	199,764.43
合计	4,513,399.84	3,214,997.6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00.00	24,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66,486.59	2,212,342.40
合计	5,266,486.59	26,312,342.4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77,275.01	723,762.43
合计	377,275.01	723,762.43

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600,000.00	19,8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合计	45,600,000.00	19,800,000.00

本公司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余额 3,98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项，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产权证字号为川(2018)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且由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

清、周燕敏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采购生产用原材料等，由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闫爱阳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99,421.41	1,165,907.60
合计	99,421.41	1,165,907.60

2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1,674,000.00						51,674,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497,246.26			27,497,246.26
其他资本公积	2,082,478.64			2,082,478.64
合计	29,579,724.90			29,579,724.90

27.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45,884.61		576,509.64	6,169,374.97
合计	6,745,884.61		576,509.64	6,169,374.97

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本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准备。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46,539.16	134,090.44		10,880,629.60
合计	10,746,539.16	134,090.44		10,880,629.6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8,898,220.29	78,532,248.55
本年年初余额	88,898,220.29	78,532,248.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0,904.36	11,517,74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090.44	1,151,774.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67,400.00	
本年年末余额	84,937,634.21	88,898,220.29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861,483.44	117,739,532.52	167,907,061.36	116,593,793.55
其他业务	4,051,139.82	2,374,637.56	10,885,845.63	10,553,579.93
合计	162,912,623.26	120,114,170.08	178,792,906.99	127,147,373.48

(2) 营业收入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其中：阀门产品	40,664,816.96
撬装产品	80,033,313.38
容器产品	38,163,353.10
其他	4,051,139.82
合计	162,912,623.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62,483,792.3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28,830.87
合计	162,912,623.26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949.95	395,022.61
教育费附加	195,569.95	237,01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379.97	158,009.04
房产税	485,114.95	449,411.16
土地使用税	848,145.44	848,145.44
印花税	80,383.56	80,823.39
其他	6,745.75	5,925.60
合计	2,072,289.57	2,174,350.81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用	4,361,026.92	2,509,930.23
职工薪酬	3,841,329.09	3,953,618.44
业务招待费	2,175,489.96	1,868,560.79
差旅费	1,535,405.37	1,352,200.86
售后服务费	1,065,399.12	1,351,821.06
包装保护费用	541,618.66	644,229.96
其他费用	401,468.53	210,153.65
车辆费用	187,084.49	160,147.2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息服务费	98,439.62	184,105.35
合计	14,207,261.76	12,234,767.63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51,672.59	7,293,149.46
折旧及摊销	1,801,989.83	1,983,880.49
咨询费	1,697,366.19	1,189,596.38
办公及差旅费用	683,927.35	743,478.53
其他费用	602,360.15	378,119.90
业务招待费	114,444.58	174,776.83
合计	12,451,760.69	11,763,001.59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7,783.72	4,027,966.13
检验试验费	787,527.84	1,628,894.10
材料投入	708,590.37	1,250,927.26
技术服务费	274,711.89	328,496.57
折旧与摊销	242,604.49	305,085.58
其他	2,088.49	8,968.68
合计	5,963,306.80	7,550,338.32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83,688.92	5,024,984.25
减：利息收入	138,369.40	88,538.70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125,182.29	417,547.37
合计	4,770,501.81	5,353,992.92

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55,806.39	2,011,115.72
税收减免	973,092.62	
合计	3,028,899.01	2,011,115.72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728,000.00		乐市财政建〔2024〕9 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	500,000.00		乐市财政教〔2024〕2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励			号	
2024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奖金	208,500.00		川财教[2020]78 号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和第四批科技项目资金	205,100.00		乐市财政教〔2024〕36 号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八条》科技奖金	100,000.00		乐高科技〔2024〕3 号	与收益相关
兑现工业良好开具奖励	100,000.00		川经信财资〔2024〕95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5,842.09		乐人社发(2022)21 号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因素法资金	50,000.00		乐知促发(2024)10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专项资金	25,414.30		川经信财资〔2024〕95 号	与收益相关
真抓实干成效激励奖金	19,500.00		川财建(2024)47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专项第一批资金	14,000.00		乐高新财政预(2024)62 号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科技创新卷奖金	9,450.00		乐科通〔2025〕2 号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732,115.72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0	《支持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19,000.00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工业经济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八条》政策奖补奖金		60,000.00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试行)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兑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若干政策市级资金		2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兑现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若干政策市级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5,806.39	2,011,115.72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4,838.35	-323,908.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0,239.09	-158,84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6,090.91	-26,295.87
合计	-2,771,491.65	-509,049.59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738,142.71	-938,041.98
合计	-1,738,142.71	-938,041.98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5.07		1,185.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5.07		1,185.07
其他	7,079.65	400.00	7,079.65
合计	8,264.72	400.00	8,264.72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及罚款支出	701,039.77	158,007.01	701,03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80.98	5,909.75	1,880.98
其他	12,521.10	38,800.00	12,521.10
合计	715,441.85	202,716.76	715,441.85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487,902.35	454,335.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3,386.64	958,707.60
合计	-195,484.29	1,413,04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1,145,420.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13.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862.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3,017.5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816.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33,994.21
所得税费用	-195,484.2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	2,371,056.39	1,279,000.00
租金收入		180,143.8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369.40	88,538.70
保证金		86,600.00
其他	37,568.53	96,876.41
合计	2,546,994.32	1,731,158.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市场费及中介服务费	6,300,569.15	2,879,048.85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2,748,809.04	2,659,980.78
业务招待费	2,251,638.96	2,007,777.89
售前售后服务费	933,392.24	1,203,914.18
实验检验费	787,527.84	2,394,617.67
赔偿、违约金	700,859.77	158,007.01
保证金	669,429.69	1,522,630.24
汽车费用	194,175.58	199,309.93
其他	457,538.83	369,355.63
合计	15,043,941.10	13,394,642.1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融资款		3,000,000.00
票据贴现	1,365,000.00	10,980,077.60
合计	1,365,000.00	13,980,077.6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银租赁（成都）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及手续费	2,377,500.00	2,786,000.00
融资担保费		330,000.00
票据贴现手续费	20,475.00	127,580.86
合计	2,397,975.00	3,243,580.86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0,904.36	11,517,74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142.71	938,041.98
信用减值损失	2,771,491.65	509,049.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56,955.41	5,883,183.82
无形资产摊销	596,516.83	670,84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95.91	5,909.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783,688.92	5,294,98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3,500.80	957,99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9,885.84	710.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7,266.75	-2,497,06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00,051.92	-6,420,475.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85,487.71	-5,809,419.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202.77	11,051,512.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724,444.22	32,950,635.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950,635.89	24,057,469.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808.33	8,893,16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4,724,444.22	32,950,635.89
其中：库存现金	121,904.76	342,26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47,864.41	32,545,51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675.05	62,860.04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24,444.22	32,950,635.89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91,413.12	保函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3,136.25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6,256,677.59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663,109.00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45,924,335.96	

45. 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28,830.87	
合计	428,830.87	-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多晶硅硅粉过滤器的开发应用	1,232,565.84	2,075,873.86
基于机械式油水界面电动调节装置的三相分离系统装置研究	967,706.55	
天然气节流、加热（水套炉）装置研究与开发	784,487.19	
化工和燃气用调节阀（气动调节阀）开发	736,840.06	
数字化燃气设备及相关阀门的研究开发		932,191.95
超高压仪表阀 150MPa 开发		209,254.65
高压快开盲板研究与开发		843,033.52
失效开启型调压器研发		733,410.71
天然气井口除砂设备研究开发		673,238.12
单项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研发项目汇总	2,241,707.16	2,083,335.51
合计	5,963,306.80	7,550,338.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63,306.80	7,550,338.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 1、 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 2、年末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无。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55,806.39	2,011,115.72
合计	2,055,806.39	2,011,115.7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

2）商品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根据双方谈判的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来要求客户付款，对于未按时回款的客户会积极进行催收，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元义，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

（2）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王元义	21,488,600.00	21,488,600.00	41.58	41.58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闫爱阳	控股股东王元义之妻
王元清	主要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19.51%股权
周燕敏	主要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15.36%股权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2,000,000.00	2023/8/1	2029/7/31	否	*1)
王元义、王元清、闫爱阳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4/11/21	2030/11/18	否	*2)
王元义、王元清、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11/25	2029/11/25	否	*3)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4,500,000.00	2022/1/12	2025/1/11	否	*4)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7,000,000.00	2024/10/30	2027/10/29	否	*5)
王元义、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6/20	2027/6/19	否	*6)
王元义、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7/3	2028/7/2	否	*7)
王元义、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9/6	2027/9/6	否	*8)
合计		133,500,000.00				

*1)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428720230013642]，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980.00 万元。

*2)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428720240014095]，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3)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闫爱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2024 年 BOCLS 保字(501)062 号]，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4)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为公司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049]的 2,45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590.00 万元。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为公司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40001763]的 2,7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410.00 万元。

*6)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妻子闫爱阳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D613021240619027]，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7)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8XY240621T00010201]、[128XY240621T0001020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起 2028 年 7 月 2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8)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与浦发银行乐山支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1271202400000037]、[ZB1271202400000038]，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6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92.03	201.63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55,80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177.13	
小计	1,348,62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10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3,529.1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259	0.0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056	0.0056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55,80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177.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8,629.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5,10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3,529.1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